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8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曾秉中

債 務 人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懿凡

債 務 人 鄭存信

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(1)新臺幣捌佰肆拾柒萬伍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2)新臺幣肆佰零肆萬參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